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文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爱创天杰和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1056 号）、《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承诺业绩累计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2020]000909 号），爱创天杰和数字一百未完成累计承诺业绩，相关业绩承诺方需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爱创天杰和数字一百业绩补偿方案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建文

2021年 5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Meij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梅娟

2021年 5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建武

2021年5月19日